

國立成功大學第 654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 湯銘哲 徐畢卿(李劍如代) 陳景文 曾永華
蘇慧貞(黃正弘代) 楊瑞珍 利德江 顏鴻森 李偉賢 陳昌明(劉開鈴代)
傅永貴 吳文騰 李清庭 徐明福 張有恆 林其和 陳振宇 張文昌
陳志鴻(請假) 謝文真 謝錫堃 張丁財(李珮玲代) 李丁進 葉茂榮
張錦裕(顏俊峰代) 蕭瓊瑞

主席：賴明詔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3~p.4）。

（一）第一案「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及研究人員待遇支給表確認如[附件二](#)（p.5~p.12）

（二）第二案「國立成功大學專利維護實施要點」確認如[附件三](#)（p.13~p.15）

（三）第六案台文系未來固定空間「原日軍台南衛戍病院」之整修經費，請總務處規劃部份以五年五百億經費支應，部份以校務基金支應。

二、報告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四](#)，p.16~ p.19）。

三、主席報告：

《Cheers》雜誌上週公布 2008 年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結果，本校去年首度由企業最愛變成第二名，今年仍以些微差距次於台大。其實兩校的總分數差不多，在各項指標的分數也各有所長，以誤差值 2% 來看，第一名、第二名其實難分軒輊。但不論是第一名或第二名，表現較弱的項目都是一種警訊，尤其國際觀與外語能力方面更要加強努力。國際化方面馮副校長正在努力推動；加強外語能力方面，外文系也積極推動「成鷹計畫」，希望能建立一種校園文化，讓學生願意學習外語。另一方面也要吸引更多有一定水準的國際生願意來成大，請國際事務處考慮盡量提前並分階段接受外國學生的申請，也請各位院長轉請各學系配合審查時程。總之，要提醒大家的是，不論大學評鑑或五年五百億計畫，國際化都是一項很重要的指標項目，也是做為頂尖大學不能不做的要項。

四、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擬修訂本校講座設置要點第五點、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一案，

決議：同意獎助金每年提高為八十萬元，其中六十萬元為人事費、二十萬元為業務費。請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教務處提請討論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是否調整及調整幅度為何一案，
決議：同意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漲 5%，請教務處研擬說帖（調整後增加之經費將用於擴大清寒學生獎補助、學生出國補助、增加學生工讀名額與總經費、其他與學生相關之用途等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

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研究組已另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提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要點」，擬廢止「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要點」一案，

決議：

一、同意廢止「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要點」。

二、「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研究組參酌會中意見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修正。

四、教務處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宇泰海洋工程科技講座』設置要點」一案，

決議：本校已訂有「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為各類講座之母法。請教務處依據該母法，以簽呈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6:55）。

附件一

97.4.9 第 653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研究總中心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以延聘優秀產學合作人才一案， 決議：除原有之研究教授外，原則同意增設研究副教授與研究助理教授職稱，惟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與研究助理教授須為具有教授、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資格者；相關條文請人事室協助修正。	研究總中心： 人事室已協助修正，修正後之「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研究人員待遇支給表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結案
二	研究總中心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專利維護實施要點」一案， 決議：第八點所指專利技術權之歸屬問題，請研究總中心向智慧財產局確認；其餘條文依會中意見修正。	研究總中心： 一、研究總中心蔡達智博士已於四月十日電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未繼續繳納專利規費之專利權，依據專利法第 51 條及 66 條之規定，專利權自始不存在或消滅，任何人皆可使用。然，專利權雖消滅，專利所存在之技術等研發成果，依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三條：「本校支薪人員職務上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屬於本校。」故第八點第二項有關專利之技術（know how）等權利應歸屬於本校，仍應由技轉育成中心負責推廣管理。 二、修正後之「國立成功大學專利維護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結案
三	研究總中心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申請國外專利審查作業要點」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照案實施。	結案

四	研究總中心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進駐企業回饋要點」一案， 決議：修正通過。	研究總中心：照案實施。	結案
五	研究總中心擬修正「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推廣授權委任契約書範本」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照案實施。	結案
六	文學院建請學校討論並明訂台文系未來固定空間「原日軍台南衛戍病院」施工計畫與整修時程等問題一案， 決議：力行校區市定古蹟「原日軍台南衛戍病院」之整修，請總務處與規劃設計學院徐院長研究將整修經費規劃在五千萬元以內，以簡化行政流程；並請示教育部本案可否以五年五百億經費辦理，若否，再另行商議。	總務處：經電洽教育部承辦李小姐表示：本案在第二階段計畫書內有提列，且屬整修拓展教研空間，應為可行。如經費來源確定，則於五千萬元以內辦理整修計畫。	本案經費請總務處規劃部份以五年五百億經費支應，部份以校務基金支應。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

87年4月1日第439次主管會報通過
88年6月30日第46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0年2月21日第50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0年10月17日第52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2年11月19日第56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4年3月2日第59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年4月23日第65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為辦理各項研究計畫及執行業務之需要得進用聘僱人員。

二、聘僱用人員分為：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行政人員等三種。

(一)研究人員：指從事研究、實驗、創作、考證、產品開發、產業輔導、技術移轉等工作之人員，其職稱分別為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助理。

(二)技術人員：為協助研究工作之執行、從事儀器或工具操作、維修、技術改良以及儀器設計製造等工作之人員，其職稱分別為技術師、副技術師、助理技術師、技術助理、技工。

(三)行政人員：指從事人事、會計、總務等行政支援工作之人員，其職稱分別為管理師、副管理師、助理管理師、行政助理。

三、聘僱用人員進用資格：

(一)研究人員：

1. 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須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教師資格且曾以該資格聘任有案者。

2.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具有教授資格者。

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 副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具有副教授資格者。

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4.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具有助理教授資格者。

任講師或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5.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具有講師資格者。

任助理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

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6. 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具有專科畢業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二) 技術人員

1. 技術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助理教授資格者。

任講師或副技術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技術研發或專門著作者。

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取得相關技師證後，實際從事該項業務六年以上者。

2. 副技術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講師資格者。

任助理技術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技術論著或專門著作者。

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大專校院畢業後，曾從事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並有技術論著或專門著作者。

專科畢業後，曾從事相關之工作八年以上，並有技術論著或專門著作者。

取得甲級相關技術士證後，實際從事該項業務六年以上，績效卓著者。

3. 助理技術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取得乙級相關技術士證後，實際從事該項業務三年以上，績效優良者。

4. 技術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專科畢業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取得乙級相關技術士證者。

5. 技工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具有國中(含)以上學歷，並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技能足以勝任者。若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歷，薪級比照國中學歷加三級起聘。

取得丙級相關技術士證者。

(三) 行政人員：

1. 管理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具有助理教授資格者。

任講師或副管理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副管理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具講師資格者。

任助理管理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大專校院畢業後，曾從事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專科畢業後，曾從事相關之工作八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 助理管理師應具下列資格：

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4. 行政助理應具下列資格：

具有專科畢業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四、進用研究助理教授及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技術師、管理師，由各該研究中心組成「初審委員會」甄審後再由複審及決審委員會審核；進用研究助理、副技術師、副管理師以

- 下人員，則逕由各該研究中心組成之「初審委員會」甄審；所有進用人員於審核通過，簽報校長同意後始得聘僱用。各類人員之續聘僱，由各該研究中心提出，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初審委員會、複審委員會及決審委員會設置細則另訂之。
- 五、聘僱人員支薪待遇，參照相關標準，訂定如待遇支給表，但研究計畫委託單位列有支薪標準者，從其規定，職務加給比照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及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但支領各項人事經費總額不得違背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 六、薪點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以不超過最高標準為限，折算薪資核支。
 - 七、各類聘僱人員，服務滿一年經考核成績優良者，每年得晉薪一級，但亦得不予晉級；助理、各級技術師、技工、各級管理師每晉升三級者，需送研究總中心複審；員工考評及獎懲辦法另訂之。
 - 八、各類聘僱人員升等辦法另訂之。
 - 九、研究人員依各研究中心所賦予主持或協同主持或專辦二項研究計畫外，如再參與其他列名之研究計畫(以不超過二個為限)，得視各中心業務需要或財務狀況簽報支領兼任工作津貼；但其支領工作津貼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
 - 十、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因業務需要，從事外業、夜間工作或危險性工作者，得簽請核發外業、夜間或危險津貼。
 - 十一、因業務需要，需長期派駐在外工作者，得給與津貼。
 - 十二、各研究中心之主管人員(經校長聘任者)得在其管理費足敷支應(管理費年收入總額不得低於該年度比照系、所主管月支主管加給之四十八倍)下支領兼任督導費，已支領主管加給者，不得再支領上項兼任督導費；兼任督導費之支給，不受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十條之規範，但管理費之運用仍需符合本校之相關規定。
 -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94年3月2日第594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說明
<p>二、聘僱用人員分為：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行政人員等三種。</p> <p>(一)研究人員：指從事研究、實驗、創作、考證、產品開發、產業輔導、技術移轉等工作之人員，其職稱分別為<u>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u>、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助理。</p>	<p>二、聘僱用人員分為：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行政人員等三種。</p> <p>(一)研究人員：指從事研究、實驗、創作、考證、產品開發、產業輔導、技術移轉等工作之人員，其職稱分別為<u>研究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助理</u>。</p>	<p>增列研究副教授及研究助理教授職稱</p>
<p>三、聘僱用人員進用資格：</p> <p>(一)研究人員：</p> <p>1. <u>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須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教師資格且曾以該資格聘任有案者。</u></p> <p>3. 副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具有副教授資格者。 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u>成績優良</u>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p> <p>4.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具有助理教授資格者。 任講師或研究助理三年以上，<u>成績優良</u>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u>成績優良</u>並有專門著作者。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p> <p>5.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具有講師資格者。 任助理四年以上，<u>成績優良</u>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p>	<p>三、聘僱用人員進用資格：</p> <p>(一)研究人員：</p> <p>1. <u>研究教授須為教授退休轉任或具相當學術聲望者。</u></p> <p>3. 副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具有副教授資格者。 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u>成績優良</u>，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p> <p>4.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具有助理教授資格者。 任講師或研究助理三年以上，<u>成績優良</u>，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u>成績優良</u>，並有專門著作者。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p> <p>5.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具有講師資格者。 任助理四年以上，<u>成績優良</u>，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p>	<p>1.依 97.4.9 第 653 次主管會報決議，人事室建議修訂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或研究助理教授之進用資格。</p> <p>2.標點修正</p>

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技術人員

1. 技術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助理教授資格者。

任講師或副技術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技術研發或專門著作者。

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取得相關技師證後，實際從事該項業務六年以上者。

2. 副技術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講師資格者。

任助理技術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技術論著或專門著作者。

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大專校院畢業後，曾從事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並有技術論著或專門著作者。

專科畢業後，曾從事相關之工作八年以上，並有技術論著或專門著作者。

取得甲級相關技術士證後，實際從事該項業務六年以上，績效卓著者。

(三)行政人員：

1. 管理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具有助理教授資格者。

任講師或副管理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技術人員

1. 技術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助理教授資格者。

任講師或副技術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技術研發或專門著作者。

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取得相關技師證後，實際從事該項業務六年以上者。

2. 副技術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講師資格者。

任助理技術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技術論著或專門著作者。

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大專校院畢業後，曾從事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並有技術論著或專門著作者。

專科畢業後，曾從事相關之工作八年以上，並有技術論著或專門著作者。

取得甲級相關技術士證後，實際從事該項業務六年以上，績效卓著者。

(三)行政人員：

1. 管理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具有助理教授資格者。

任講師或副管理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p>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u>成績優良</u>並有專門著作者。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u>成績優良</u>並有專門著作者。</p> <p>2. 副管理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具講師資格者。 任助理管理師四年以上，<u>成績優良</u>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u>成績優良</u>並有專門著作者。 大專校院畢業後，曾從事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專科畢業後，曾從事相關之工作八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p>	<p>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u>成績優良</u>，並有專門著作者。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u>成績優良</u>，並有專門著作者。</p> <p>2. 副管理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具講師資格者。 任助理管理師四年以上，<u>成績優良</u>，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u>成績優良</u>，並有專門著作者。 大專校院畢業後，曾從事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專科畢業後，曾從事相關之工作八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p>	
<p>四、進用<u>研究助理教授及</u>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技術師、管理師，由各該研究中心組成「初審委員會」甄審後再由複審及決審委員會審核；進用研究助理、副技術師、<u>副管理師</u>以下人員，則逕由各該研究中心組成之「初審委員會」甄審；所有進用人員於審核通過，簽報校長同意後始得聘僱用。各類人員之續聘僱，由各該研究中心提出，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初審委員會、複審委員會及決審委員會設置細則另訂之。</p>	<p>四、進用<u>助理研究員(含)</u>以上人員、技術師、管理師，由各該研究中心組成「初審委員會」甄審後再由複審及決審委員會審核；進用研究助理、副技術師、<u>副管理師(含)</u>以下人員，則逕由各該研究中心組成之「初審委員會」甄審；所有進用人員於審核通過，簽報校長同意後始得聘僱用。各類人員之續聘僱，由各該研究中心提出，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初審委員會、複審委員會及決審委員會設置細則另訂之。</p>	<p>1. 增列研究助理教授以上人員進用初審、複審及決審程序。 2. 以上即含本數，刪除(含)文字。</p>
<p>五、聘僱人員支薪待遇，參照相關標準，訂定如待遇支給表，但研究計畫委託單位列有支薪標準者，從其規定，<u>職務加給比照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及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u>。但支領各項人事經費總額不得違背<u>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u>相關規定。</p>	<p>五、聘僱人員支薪待遇，參照相關標準，訂定如待遇支給表，但研究計畫委託單位列有支薪標準者，從其規定。<u>研究教授支薪待遇，以支領計畫主持人費用為限</u>，但支領各項人事經費總額不得違背<u>教職員退休條例</u>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p>	<p>1.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及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辦理修訂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及研究助理教授支薪標準。 2. 增列研究教授等人員支薪不得違反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p>

<p>七、各類聘僱人員，服務滿一年經考核成績優良者，每年得晉薪一級，但亦得不予晉級；助理、各級技術師、技工、各級管理師每晉升三級者，需送研究總中心複審；員工考評及獎懲辦法另訂之。</p>	<p>七、各類聘僱人員（<u>研究教授除外</u>），服務滿一年經考核成績優良者，每年得晉薪一級，但亦得不予晉級；助理、各級技術師、技工、各級管理師每晉升三級者，需送研究總中心複審；員工考評及獎懲辦法另訂之。</p>	<p>修訂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晉薪規定</p>
<p>(刪除)</p>	<p>十、各研究中心需聘用領有專業證照之人員始得執行業務者，得於薪資外加發證照加給，其數額由各中心依業務性質簽請核發。</p>	<p>配合五點修正後職務加給比照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及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刪除本點規定。</p>
<p><u>十</u>、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因業務需要，從事外業、夜間工作或危險性工作者，得簽請核發外業、夜間或危險津貼。</p>	<p><u>十一</u>、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因業務需要，從事外業、夜間工作或危險性工作者，得簽請核發外業、夜間或危險津貼。</p>	<p>點次更改</p>
<p><u>十一</u>、因業務需要，需長期派駐在外工作者，得給與津貼。</p>	<p><u>十二</u>、因業務需要，需長期派駐在外工作者，得給與津貼。</p>	<p>點次更改</p>
<p><u>十二</u>、各研究中心之主管人員(經校長聘任者)得在其管理費足數支應(管理費年收入總額不得低於該年度比照系、所主管月支主管加給之四十八倍)下支領兼任督導費，已支領主管加給者，不得再支領上項兼任督導費；兼任督導費之支給，不受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十條之規範，但管理費之運用仍需符合本校之相關規定。</p>	<p><u>十三</u>、各研究中心之主管人員(經校長聘任者)得在其管理費足數支應(管理費年收入總額不得低於該年度比照系、所主管月支主管加給之四十八倍)下支領兼任督導費，已支領主管加給者，不得再支領上項兼任督導費；兼任督導費之支給，不受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十條之規範，但管理費之運用仍需符合本校之相關規定。</p>	<p>點次更改</p>
<p><u>十三</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人事室建議更改點次並增訂十三點規定。</p>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專利維護實施要點

91年5月15日第532次主管會報通過

93年1月28日第569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年4月23日第65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為經濟有效維護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本校專利，指本校支薪人員因職務上研究發展成果所產生之專利。前項專利權之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規定。
- 三、第二點第一項所稱之「職務上研究發展成果」，係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校管理辦法)第三條定義之，且其管理、推廣及其他相關事宜，皆依本校管理辦法執行。
- 四、本校專利之申請及維護事宜，依本校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由本校技轉育成中心統籌管理。
- 五、本校專利申請案獲悉核准並通知領取專利證書時，僅依各國智財權主管機關之規定繳納證書費用和第一階段維護費用，由本校所有第一階段之專利所有權。
- 六、每年由技轉育成中心對經本校獲准且仍於維護中之專利作整體評估，並擇適當時間於技轉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中提案討論，決議下年度將持續維護之專利案件。前項技轉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係依本校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召開。
- 七、本校僅針對該年度通過評估之專利案件，續繳下一階段維護費用，並持續由本校持有下一階段之專利權，直至該專利權期限截止。
- 八、每年度未通過評估之專利案件，若創作人認為該專利仍有維護之必要，且願意自行支付後續維護費用之85%（其餘15%由本校支付），則該專利繼續予以維護；否則該專利將因缺繳費用而自動放棄。前項所指專利之技術仍為本校所有，並由技轉育成中心負責推廣管理。
- 九、專利權之技術移轉權益收入，應依授權合約書簽訂時之專利費用支付人為依據予以分配。若當時專利維護費用為本校支付，應依本校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若為創作人支付85%費用（其餘15%由本校支付，且該專利屬本校所有），則該項專利之後續權益收入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及必要成本後，以下列比例分配之：
創作人：85%
本校：15%（校方所得之13%及20%應分別撥予創作人本職所屬之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運用）
前項所指必要成本為所需分擔之技轉育成中心營運成本(以該項專利之後續權益收入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之支出後所得餘款之15%為計)。
- 十、本校專利所需之維護費用，依當年度核定經費額度以為運用，不於本要點中規範之。
-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專利維護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93年1月28日第569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理由說明
一	為經濟有效維護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為經濟有效維護 <u>本校</u> 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修正
三	第二 <u>點</u> 第一項所稱之「職務上研究發展成果」，係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校管理辦法)第三條定義之，且其管理、推廣及其他相關事宜，皆依 <u>本校管理辦法</u> 執行。	第二 <u>條</u> 第一項所稱之「職務上研究發展成果」，係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校管理辦法)第三條定義之，且其管理、推廣及其他相關事宜，皆 <u>依該辦法</u> 執行。	1. 第二條應改為第二點 2. 文字修正
四	本校專利之申請及維護事宜，依本校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由本校 <u>技轉育成中心</u> 統籌管理。	本校專利之申請及維護事宜，依本校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由本校 <u>技術移轉服務中心</u> (以下簡稱 <u>技轉中心</u>)統籌管理。	組織名稱修正
五	本校專利申請案獲悉核准並通知領取專利證書時，僅依各國智財權主管機關之規定繳納證書費用和第一階段維護費用，由本校 <u>所有</u> 第一階段之專利所有權。	本校專利申請案獲悉核准並通知領取專利證書時，僅依各國智財權主管機關之規定繳納證書費用和第一階段維護費用，由本校 <u>持有</u> 第一階段之專利所有權。	持有改為所有
六	每年由 <u>技轉育成中心</u> 對經本校獲准且仍於維護中之專利作整體評估，並擇適當時間於 <u>技轉育成中心</u> 推動委員會中提案討論，決議下年度將持續維護之專利案件。 前項 <u>技轉育成中心</u> 推動委員會，係依本校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召開。	每年由 <u>技轉中心</u> 對經本校獲准且仍於維護中之專利作整體評估，並擇適當時間於 <u>技轉中心</u> 推動委員會中提案討論，決議下年度將持續維護之專利案件。 前項 <u>技轉中心</u> 推動委員會，係依本校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召開。	組織名稱修正
八	每年度未通過評估之專利案件，若創作人認為該專利仍有維護之必要，且願意自行支付後續維護費用之85%(其餘15%由本校支付)，則該專利繼續予以維護；否則該專利將因缺繳費用而自動放棄。 前項所指專利之技術仍為本校 <u>所有</u> ，並由 <u>技轉育成中心</u> 負責推廣管理。	每年度未通過評估之專利案件，若創作人認為該專利仍有維護之必要，且願意自行支付後續維護費用之85%(其餘15%由本校支付)，則該專利繼續予以維護；否則該專利將因缺繳費用而自動放棄。 前項所指專利技術仍為本校 <u>持有</u> ，並由 <u>技轉中心</u> 負責推廣管理。	組織名稱及文字修正
九	專利權之技術移轉權益收入，應依授權合約書簽訂時之專利費用支付人為依據予以分配。若當時專利維護費用為本校支付，應依本校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若為創作	專利權之技術移轉權益收入，應依授權合約書簽訂時之專利費用支付人為依據予以分配。若當時專利維護費用為本校支付，應依本校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若為創作	1. 持有改為所有 2. 組織名稱修正

<p>人支付 85%費用（其餘 15%由本校支付，且該專利屬本校<u>所有</u>），則該項專利之後續權益收入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及必要成本後，以下列比例分配之：</p> <p>創作人：85%</p> <p>本校：15%（校方所得之 13%及 20%應分別撥予創作人本職所屬之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運用）</p> <p>前項所指必要成本為所需分擔之<u>技轉育成中心</u>營運成本（以該項專利之後續權益收入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之支出後所得餘款之 15%為計）</p>	<p>人支付 85%費用（其餘 15%由本校支付，且該專利屬本校<u>持有</u>），則該項專利之後續權益收入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及必要成本後，以下列比例分配之：</p> <p>創作人：85%</p> <p>本校：15%（校方所得之 13%及 20%應分別撥予創作人本職所屬之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運用）</p> <p>前項所指必要成本為所需分擔之<u>技轉中心</u>營運成本（以該項專利之後續權益收入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之支出後所得餘款之 15%為計）</p>	
---	---	--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97.4.23 第 654 次主管會報報告	
案由【成案時間】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p>一、本校擬取得毗鄰歸仁校區北側台糖土地案【921105】</p>	<p>總務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商於 96.2.12 辦理「國立成功大學歸仁校區擴增校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公開說明會暨土地徵收公聽會」。 * 本校於 96.5.17 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會議。 * 顧問公司 96.7.25 提送修正報告書，業於 96.8.8 簽奉同意審定在案。 * 本校 96.9.11 函報環境影響說明書至教育部；教育部 96.9.17 函送該說明書請環保署審議；環保署 96.10.11 函知本校繳交審查費 9 萬元整。 * 本校 96.10.24 檢送該等說明書 50 份暨相關電子檔至環保署，並繳交審查費。 * 環保署 96.11.14 函知「訂於 96.11.28 辦理『歸仁校區擴增校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勘」。 * 環保署於 96.12.18 召開本案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並於 96.12.25 函送會議紀錄，請本校於 97.3.31 前依函示事項補充、修正後，送該專案小組再審。 * 顧問公司業於 97.1.28 至校研商相關修正事宜，預計 3 月初提送修正報告書予本校。 * 擬待修正報告書送達並簽奉核准後，儘速於 3 月中旬函送環保署，俾利其安排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 <p>研發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七個中心之空間需求與進駐人數重新修訂，已提供總務處營繕組參考運用。 * 已於 96.6.1 將各中心可能產生廢棄物及實驗室特殊需求提供總務處，供作環評參考資料。 * 本處將配合總務處回應 96.12.18 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各機關所提之意見。 * 本處於 97.2.15 彙整將進駐中心之每月廢棄物總量體及其他相關補充資料提供總務處及環評承商參考運用。 	<p>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由總務長率同營繕組暨規劃顧問公司列席環保署 97.4.9 召開之本案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獲致「有條件通過，逕行進入環評委員會確認」結論。條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建物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2) 挖填方應就地平衡、不外運。 (3) 校區內規劃機車停車空間，不得停放於圍牆外。 (4) 環境監測與管理須以整個歸仁校區（含本擴增校地）為範圍。 2. 環保署訂於 97.4.25 召開環評委員會審查確認。 3. 為求時效，由資產管理組研擬土地徵收計畫書報教育部核轉內政部核定。 <p>研發處：</p> <p>配合總務處持續推動本案。</p>	<p>繼續追蹤</p>

案由【成案時間】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p>二、購置「成大台北會館」房地案【961017】</p>	<p>※96.10.17 決議： 目前擬進行的方式(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募款七仟萬元，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以購買1至2樓為原則)，因部分主管認為由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之效益尚待評估，本案請校友聯絡中心葉主任朝全額募款，先購買價位較低的3樓空間之方向努力。</p> <p>※97.1.9 追蹤結果： 請葉主任以「八月底前完成募款」為目標積極進行。</p> <p>校友聯絡中心： *本案將以先購買3樓空間規劃全額募款，並由本中心及台北校友會共同持續推動募款。 *已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成大校友基金會陳茂仁董事長共同推動中。</p> <p>總務處：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p>	<p>校友聯絡中心： 已納入「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金會」年度工作項目，並配合校友基金會，積極推動募款工作。</p> <p>總務處：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p>	<p>繼續追蹤</p>
<p>三、學務處建請提前增建本校學生宿舍案【970109】</p>	<p>※97.1.9 決議： 同意優先考量增建學生宿舍，請黃副校長召集規劃增建學生宿舍事宜。</p> <p>副校長室： *黃副校長已籌組「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以評估最有利的興建方式。 *97.2.29 將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規劃討論。</p> <p>總務處： 本處本年度將進行位處勝利校區宿舍用地之規劃建設事宜，並配合黃副校長成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協助推動。</p> <p>學務處： 配合「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之相關事項處理。</p>	<p>副校長室： 已請總務處評估最有利方案，提下次推動委員會討論。</p> <p>總務處： 已依前次會議結論由規劃設計學院陳耀光老師提出整體規劃書計畫案，其中共同主持人尚由徐明福院長協調中。</p> <p>學務處： 依會議決議已進行學生住宿意願調查，資料整理中。</p>	<p>繼續追蹤</p>

案由【成案時間】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p>四、推動本校節能運動案【961017】</p>	<p>※96.10.17 決議：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已委請電機系陳建富教授籌組小組，研提本校節能計畫，俟該小組節能方案提出後，再討論如何推動節能運動。</p> <p>※97.1.9 追蹤結果： 節能方案之提出與推動應訂定期程，加緊腳步積極進行。</p> <p>頂尖計畫總中心： *經詢陳教授目前已籌組小組，並擬妥計畫書，將簽請由頂尖計畫提供相關經費，預計自 12 月 1 日開始進行節能計畫與方案之研究。 *節能小組針對校園節約能源效益調查提出建議與執行方式如下： (一)討論共同管溝規劃。 (二)討論三段式電價之評估。 (三)討論 T8 改換 T5 燈管。</p> <p>總務處： 本處營繕組有派員參與該小組，將持續配合推動節能運動。</p> <p>※97.2.27 追蹤結果： 校園共同管溝部份，請節能小組增加排水、給水系統規劃。</p>	<p>頂尖計畫總中心（節能小組）：</p> <p>1.目前進行項目： (1)持續調查目前電機系館空調設備。 (2)持續規劃電力監控系統。 (3)持續調查市面上各種燈管之效益。</p> <p>2.後續將針對調查結果提出改進方案。</p> <p>總務處： 目前完成資源系五間教室更換 T5 燈管做為實測用，待獲得驗證後再評估是否採用。</p>	<p>繼續追蹤</p>
<p>五、總務處建請建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案【970123】</p>	<p>※97.1.23 決議： 設置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普獲與會主管認同，請總務長召集陳志勇教授、蘇慧貞處長、張丁財主任及葉茂榮主任等，就成立專責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之定位、組織架構、任務、功能及人力等等詳加評估、規劃，再提出討論。</p> <p>總務處： 本案相關事項評估、規劃等之初步構想，訂於 2 月底前先由事務組與相關老師討論修正後，預計 3 月份由總務長召集研議。</p>	<p>總務處：本案於 97.4.8 由總務長召集相關老師討論，將以一級單位作定位考量，組織之未來應具營運特性，相關營運評估、架構及分析將於下一次小組會議提出。</p>	<p>繼續追蹤</p>

案由【成案時間】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p>六、工學院提議 擬在本校設置「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案 【970213】</p>	<p>※97.2.13 決議： 一、能源研究是未來很大、很重要的課題，本校應組織研發團隊並延攬能源領域重量級人士，適時參與國家能源政策初期規劃階段，以爭取國家型能源研究計畫與資源。 二、同意先成立「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籌備處，一方面整合校內各相關領域（含人文社會）現有研究人力，同時針對中心的前瞻性研究方向與特色、與國內外的競爭力、未來的發展願景等等再仔細規劃。 工學院：已於 2 月 21 日召開『成立籌備處會議』，會中議決，由翁鴻山教授擔任籌備處召集人。 ※97.2.27 追蹤結果： 本案列入追蹤，約 3 個月或半年後請翁鴻山教授簡報籌備概況。將視籌備處成立後，如何推動學校能源方面的研究，及後續進展程度，再討論其定位問題。</p>	<p>工學院：擬於 5 月 7 日或 5 月 21 日，視主管會報之時間方便，進行簡報。</p>	<p>配合於 5 月 7 日或 5 月 21 日安排簡報。</p>
<p>七、本校校區命名活動案 【970227】</p>	<p>※97.2.27 決議： 同意辦理，也請將校友對母校懷舊的情感考慮在內。 藝術中心：辦理本案之經費正簽陳核定中。</p>	<p>藝術中心： 活動已開始辦理，時間將延長至本學期末。</p>	<p>繼續追蹤</p>